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的職位停任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宣佈，Chong Yew Hoong 先生(「Chong 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其他業務。

因此，Chong 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Chong 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及停任上述職位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退任及停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予以披露的資料。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Chong 先生於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激和致謝。

上市規則的涵義

Chong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停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後：

- (i) 董事會將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及
- (ii) 審計委員會將僅包括兩名成員，因此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須至少有三名非執行董事成員的規定。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因Chong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停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而引起的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Tang Koon Fook先生(主席)、Lee Sieng Poon先生、Yap Boon Teong先生及Wong Yuen Le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志偉先生、Chong Yew Hoong先生及Ng Hock Boon先生。